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○○○要點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○○○訂定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○○○修正

一、依據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○○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○○○

(二) ○○○

三、委員○○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○○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○○兼任；其餘委員由○○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

(一) ○○

(二) ○○

1. ○○○

2. ○○○

(1) ○。

(2) ○。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本要點經-----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